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 称"本次会议")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,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,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 施讲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 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实 施进度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。 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 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 投资额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讲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